

國教地方團英語文學習領域分團(國小組)

「國小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：英語文領域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工作坊」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- (四) 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「扎根基本學力-國英數授課教師教學策略共備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教學討論與分享機制：培訓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英語文領域教學共備人才，建立英語文領域教學共備機制，協助各校推動英語領域課程發展及英語社群之運作。
- (二) 發展有效教學模式：透過創發英語文領域有效教學模式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，增進教師有效教學能力。
- (三) 建構教師反思知能：從課程教學實際行動之歷程，建構教師專業對話管道，解決迷思概念，突破教學困境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。
- (四) 充實本市英語領域教研人才：精進教學策略研發人才職能，增進教師有效教學、創意教學策略及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之研發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教地方團英語文領域分團國小組、崇明國小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國小英語授課教師（含英語代理代課教師），以 30 人為限，並經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始得錄取。

備註：114 年「差異化教學-數位融入」入校陪伴學校建議薦派一人參加，優先錄取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崇明國小 2 樓小會議室(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698 號)

六、研習場次及內容：兩場研習無連貫性，可任選場次參加。

(一) 課程一：T E T E 英語授課教學策略與實作

1. 日期：115 年 3 月 4 日(三)上午 9:00~下午 4:30。(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)
2. 學習護照編號：314588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助教
08:40-08:55	報到	英語輔導團
09:00-9:50	聽說教學策略	台師大英語學系 王宏均教授

9:50-10:00	休息	英語輔導團
10:00-10:50	讀寫教學策略	台師大英語學系 王宏均教授
10:50-11:00	休息	英語輔導團
11:00-11:50	綜合能力教學策略	台師大英語學系 王宏均教授
11:50-13:30	午餐時間	英語輔導團
13:30-15:00	教學策略實作	台師大英語學系 王宏均教授
15:10-15:20	休息	英語輔導團
15:20-16:20	教學策略分享	台師大英語學系 王宏均教授
16:20-16:30	綜合座談	英語輔導團

## （二）課程二：雙語教育中英語教學的 partnership 的角色

- 日期：115 年 3 月 11 日(三)下午 1:30~4:30 (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)
- 地點：崇明國小 2 樓小會議室
- 學習護照編號：**314589**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助教
13:00~13:30	報到	英語輔導團
13:30-15:00	The Role of English Teachers in the Pract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	台師大師資培育學院 Keith M. Graham 科琦
15:10-15:20	休息	英語輔導團
15:20-16:20	English Teachers as Facilitators of Bilingual Learning	台師大師資培育學院 Keith M. Graham 科琦
16:20-16:30	綜合座談	英語輔導團

## 七、實施方式

- 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。
- 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- 參加研習教師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請確實完成簽到退，遲到、早退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## 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

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。

## 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- (一) 透過參與教師的回饋單，了解工作坊辦理的成效。
- (二) 藉由共同備課的實作紀錄，了解工作坊帶給參與教師的收穫。

## 十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強化英語教師以英語教授英語領域的授課能力，並提昇差異化教學成效。
- (二) 強化教師教學資源運用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設計技巧，並返校分享實施。

## 十一、本計畫聯絡人：

國教地方團英語領域分團國小組副召集人 崇明國小張琇雯教師。

Email: [brenda@cmes.tn.edu.tw](mailto:brenda@cmes.tn.edu.tw) 電話: 2673330\*7801 (請先撥總機再內轉分機)

## 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